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5年10月10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數碼港計劃	<p>2002年2月8日</p> <p>2002年7月8日</p> <p>2004年1月12日</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數碼港管理層提供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數碼港學院的財政安排。 — 有關在數碼港的超級市場甄選安排； — 有關第一A、第一B、第二及第三期每期的租戶申請數字； — 在整體上，租戶公司現時／過往所佔的辦公室用地面積，相對於該等公司在數碼港租用的辦公室用地面積；及 — 有關該等租戶公司的僱員總數。 — 提供有關在數碼港所帶來的業務增長率和推出新業務的數量的資料。 	<p>政府當局在準備就緒時提供資料。</p> <p>有關資料已載於在2004年6月及12月提交予委員的進度報告內。該等資料在進一步提交的進度報告內將予以更新。</p>
2. “IT話咁易”計劃	2005年4月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IT話咁易”計劃的過渡期延長一至兩年。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5年10月10日隨立法會CB(1)2390/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廣播服務	2005年4月8日 2005年7月21日	(a) 事務委員會要求工商及科技局： (i) 研究港台的辦公地方需求，並於2005年7月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擬建廣播大樓的未來路向；及 (ii) 就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作出全面回應。 (b) 事務委員會要求港台考慮舉行公聽會，以提高其問責性。 部分委員問及額外無線電頻譜的提供和使用，政府當局答允在適當時候就頻譜政策檢討提交文件，以回事務委員會討論。	政府當局考慮／察悉並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在準備就緒時須提供有關文件。
4. 局部實施《電訊條例》第8(1)(aa)條及設立類別牌照以規管轉售預繳電訊服務	2005年5月9日	委員關注到，購買及使用預繳智能卡相當方便，以致很難透過電話的使用來追尋犯事者。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為協助這方面的執法工作所採取的措施(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資料。
5. 推動本港數碼娛樂行業發展的策略和措施	2005年6月13日	(a) 政府當局承諾就台灣及南韓的數碼娛樂行業概況提供補充資料。	(a) 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05年10月3日隨立法會CB(1)2354/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注意一位委員提出的建議，就是在數碼娛樂培育及訓練中心實施常設安排，方便開發商測試其新設計遊戲的消費者市場，並收集準用家的回應，然後才於市場推出其遊戲產品。	(b) 已向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轉達這項建議，該公司負責設立及經營上述培育及訓練中心。
6. 使用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技術所引致的濫發信息問題	2005年6月13日	<p>(a) 政府當局答允在任何反濫發信息法例制定之前，探討是否有任何辦法鼓勵未經許可的電話的來電者繳付所引致的通話／漫遊費用。</p> <p>(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建議，即除採取“STEPS”計劃下的措施外，同時制訂額外規管措施，處理使用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濫發信息的問題。</p>	<p>(a) 在固定及流動電訊服務匯流的檢討中，工商及科技局會考慮是否採用“來電一方付費”的收費制度。</p> <p>(b) 有關遏止未經接電者許可而撥出促銷電話問題的措施的相關資料，已載於就“加強規管商業促銷手法”的議案辯論而提交的進度報告內(於2005年9月6日隨立法會CB(3)835/04-05號文件發出)。</p>
7. 建議的反濫發信息法例	2005年7月11日	(a) 工商及科技局答允向負責的政策局索取為遏止跨境賭博活動所採取的行動的相關資料，以供委員考慮這些行動可否為當局提供參考經驗，以對付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的問題。	(a) 工商及科技局須提供有關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關注，即有需要在擬議法例中明文規定保障言論和表達意見的自由。	(b) 政府當局在草擬擬議法例時須考慮委員的關注。
8. 家居／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	2005年7月11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加強執法行動，打擊非法售賣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包括增加突擊搜查的次數、加重罰則及尋求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協助，以掃蕩在深圳和黃崗的非法解碼器買賣黑點。	政府當局須採取適當行動。
9. 言論自由以及與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個人意見節目有關的其他事宜	2005年7月21日	委員關注到，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應就聽眾來電節目主持人的不尋常變動或聽眾人數暴跌提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答允向廣管局轉達他們的關注，以及提供廣管局就持牌機構的廣播服務進行的意見調查的結果，以供委員參閱。	有關廣播服務意見調查的調查報告摘要，已於2005年10月4日隨立法會CB(1)2372/04-05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0月10日